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信息采集
核验系统项目售后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
考生信息采集核验系统售后维保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电 话: 029-85221789
地 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乙 方: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20-34285818
传 真: 020-34285818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25 号 208 房

根据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信息采集核验系统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信息采集核验系统的技术维保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四、验收

乙方在完成 2025-2026 年度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信息采集核验系统售后维保项目服务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 甲方确认合格后, 与乙方签署《验收单》。甲方在验收期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通过的, 乙方应进行整改和补救, 在合理期限内, 乙方的整改和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 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5%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壹佰元整（¥36100.00）。

2. 合同期满后，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元整（¥1900.00）。

3.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支行

账 号：736757744359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和工作环境。

（2）甲方应对乙方提出具体的项目服务需求，并对乙方技术服务的完成质量进行审核；具体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甲方应按照实施方案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参与系统测试，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要求乙方及时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技术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6）在服务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质保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

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相关服务的资质资格，指派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2) 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材料等条件，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 and 材料，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验收条件。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6)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重要场所（如机房，办公室）提供服务时，须征得甲方人员同意，并在甲方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指定场所提供服务。

(7)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确保乙方人员的工作环境都处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良好状态下，并为乙方员工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具有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并接受相关的培训。

(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损失或其自身遭受财产、人身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9)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得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10)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的系统维保，包含陕西省市级和县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在使用考生信息采集核验系统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

进行系统的更新升级。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合同项下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享有，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

2. 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转为甲方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利。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作为违约金，直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周，需向乙方赔偿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作为违约金，直至支付合同规定价款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项目延期，不视为违约。

5. 其它违约责任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行业纠纷、政府行为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一旦消失应立即恢复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相应顺延。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单位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40号

单位代表（签字）：00000703879

联系人：

张浩浩

电话：029-85395683

传真：029-85221789

乙方（盖章）：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25号208房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张浩浩

联系人：

电话：020-34285818

传真：020-34285818